

甘南州医药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夏河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编号：2025HTB-AQ0009NJY-YC-2024-28

甲方：夏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蓝冠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夏河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夏河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NJY-YC-2024-28）招标结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NJY-YC-2024-28

二、签订地点：夏河县人民医院

三、草拟时间：2025年1月14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GNJY-YC-2024-28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超高清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1台	760000.00	760000.00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北京悦琦	VBP-9K	1台	230000.00	230000.00	
3	肠镜洗消机（自动清洗消毒机）	奥林巴斯	OER-AW	1台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包括货物的装卸、运输、税金等费用）：（大写）___/元整；¥：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u>壹佰贰拾陆万元整</u> ； ¥： <u>1260000.00元</u> 。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

位置。

五、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260000.00 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货款由甲方（夏河县人民医院）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提交全部资料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乙方须向甲方对公账户转入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一年后，由乙方提供支付履约保证金凭证，甲方原路返回履约保证金。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以内，进口产品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以内。

2、交货地点：夏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夏河县人民医院

九、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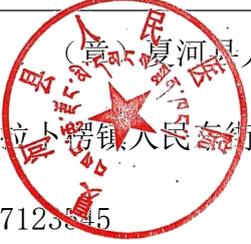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采购人）： 夏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路93号 电话：0941-7123845 邮编：747100</p>	<p>乙方（中标人）： 甘肃蓝冠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昶荣大厦16层1609号房 电话：0941-8280209 邮编：730030</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2月6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2月6日</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团结新村支行 账 号：62050137000800000453</p>
<p>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5年2月6日</p>	